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妍忻
電話：089-322002#2239
電子信箱：f314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8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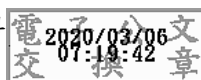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，國小為三和國小、富山國小、南王國小、大南國小、土坂國小、溫泉國小及椰油國小，國中為蘭嶼高中(附設國中部)及初鹿國中；另公辦民營學校為桃源國小。
- 三、經介聘(含縣內及縣外)調入本縣之國中、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

教育局 1090306



AEAA1093021704